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/J座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4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626,330,90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626,330,90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17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1779

注：

- 1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12月5日）的总股本为2,145,205,724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,293,488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2、 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各位董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徐益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各位监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 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；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625,845,122	99.9701	441,819	0.0271	43,964	0.0028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、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.01	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,624,503,546	99.8876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7,095,122	97.2368	441,819	2.5130	43,964	0.2502
2.01	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5,753,546	89.6060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。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婕、陈强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